

采购编号：QPZFCG2025-057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

2025年06月25日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2025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合同

需求附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975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5（1）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2）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2、项目编号：QPZFCG2025-057

3、采购编号：1825-0000244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5、服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范围内

6、保险期限：12个月。

7、响应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谈判文件并按照规定谈判文件规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谈判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上午 9:30 起。

五、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1。**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31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钟文婷

电话：021-59727772

传真：021-5972929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招标人将在谈判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代理机构**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与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 (2)、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合同文本；

(5)、项目需求；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3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报价方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报价方完成采购项目的货物和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进行报价的商务标说明；

10.2 本项目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内容(但不局限于)的编制要求：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报价明细、分项报价的计算方法与依据、原有合同、商务响应表等。

10.3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响应函、供应商资格声明、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的话)、售后维修服务承诺书(如果有的话)、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资信证明文件等部分。资信证明文件如不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10.4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

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报价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货物及服务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货物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功能设计、产品使用说明、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参加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16.5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3 在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文件

而予以拒绝。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谈判,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有的话)。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0、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会议

23.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4、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25.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为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5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将不被邀请参加后续谈判。

26. 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相关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采购需求变动

27.1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7.2 变动采购需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 谈判及成交原则

28.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8.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轮进行, 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中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 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若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 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 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否则,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5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装袋密封。

28.6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以谈判小组书面通知为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密封以及超过最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28.7 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28.8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增加一轮或数轮谈判，但必须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 谈判小组将推荐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3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采购结果确认

31、成交结果确认

31.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结果公示

32.1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七、评审过程保密与公正

33.1 谈判开始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质疑处理

3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 质疑函必须由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的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4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成交结果通知

35.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7、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

38、 付款

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价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项目管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说明：

为保证本次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 转包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商务要求：

1、保险期限：12个月

2、付款方法：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承诺赔偿限额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若以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9)《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保险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保险需求响应情况、理赔程序、理赔权限、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

(2) 供应商市内网点覆盖各区的覆盖率及网点数、市场信誉（保险监管机构分类监管评级）、集团或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

不会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成交，则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谈判供应商的要求作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5年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的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承诺赔偿限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赔偿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赔偿限额	供应商承诺赔偿限额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填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资质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2）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6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8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3、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9	保险期限	12 个月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1	付款方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投保人数暂按 26000 人计算(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人数进行修改),每人每年投保金额不超过 150 元,超过该金额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3	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	“★”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 供应商整体方案中须包含上述《保险内容及赔付标准一览表》中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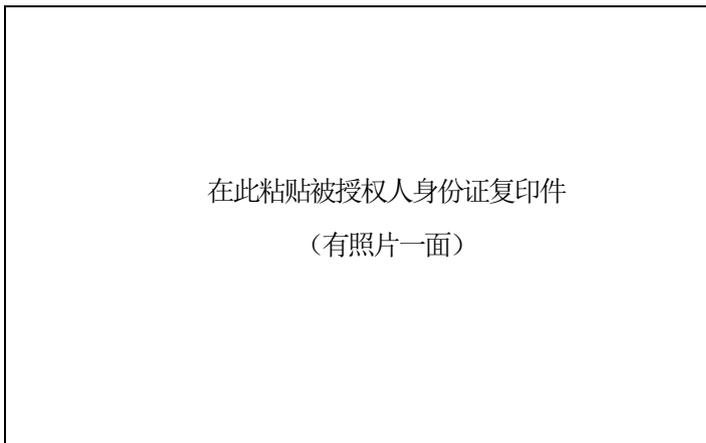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 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供应商为联合谈判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保明细及相关条款：

2、理赔程序：

3、理赔权限：

4、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

5、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

6、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7、应急处置预案:

8、其他服务承诺: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理赔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
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
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
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六章 项目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保险服务:

1.1 服务项目名称: 2025年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1.2 保险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3. 保险期限: 12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 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二笔付款: 新增人员, 按实际增加人数的加保金额, 每季度结算一次。

6. 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 采购人将按照实际投保人数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遇加保情况, 则按照投标单

价做相应增加。投标单价=中标价/暂估投保人数（26000人）

二、合同条款：

1. 保密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项目信息、费率、保险方案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1）告诉给执行本合同相关人员；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2. 保险合同

除本合同外，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险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将使用乙方合法的保险合同条款（见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保险合同。

3. 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9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4.10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6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8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法：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一次性支付；新增人员，按实际增加人数的加保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6 违约金支付有关条款根据合同附件执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10.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服务项目需求

教就科

一、项目概况

“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是针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在册的、具有青浦区户籍的残疾人士。

二、项目内容

1. 投保人：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2. 保险内容及赔付标准一览表

序号	保险内容	赔付标准（元/人）	备注
1	意外身故	50000 元	含继发性死亡（30 天内）
2	其他身故	2500 元	意外身故除外
3	意外医疗	15000 元	
4	意外伤残 (1-10 级)	5000 元——50000 元	伤残等级每提升一级增加 5000 元
5	意外、疾病住院 津贴	60 元/人/天 (最长不超过 180 天)	恶性肿瘤、白血病、终末期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四种大重病除外。

★注：供应商整体方案中须包含《保险内容及赔付标准一览表》中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保险期限：12 个月。

4. 保险对象范围：具有青浦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即投保期限内登记在册的残疾人。

三、服务要求

为了使保险服务更能体现适合于采购人的特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现状及风险状况，提供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行业标准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 前来投标的保险公司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其中包括：保险方案及条款、理赔方案及条款、理赔细则说明、响应时效、承保及偿付能力说明、对于本项目的风险认识、服务机构及服务小组的构成情况

服务等；

3. 为保证民生保险的本地化承担和属地化服务，中标的承保公司需承诺在青浦区各街镇设立服务点，落实服务人员。组成专门服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投保、理赔以及联系、协调等事项，由投标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小组人员专人专责，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被保险人出险后，由标的所在地服务小组人员负责现场查勘、材料搜集、定损理赔等服务工作；

4. 中标承保公司必须明示理赔人员，该人员如调动离岗，须及时告知被保险人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5. 设立 365 天无休日，24 小时报案、咨询受理电话，应考虑针对本项目开设绿色通道服务，确保本项目项下的相关当事人可以获取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6. 在保险期限内，承保公司于每一季度后的 15 天内必须向投保人提供已决与未决赔款统计数；

7. 设立客户理赔投诉电话，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诉案件及时登记备案。

8. 投标单位可提供其他个性化服务。

四、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投保人数暂按 26000 人计算，每人投保金额不超过 150 元，超过该金额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优惠政策均应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险年度内新增持证残疾人按月加保，加保金额另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2	新增人员，按实际增加人数的加保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	100%

六、其他要求：

1. 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如受害参保人自行投保商业保险的，不受其影响，保险公司仍按照合同规定金额，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金。

2. 保险公司应对各险种理赔时限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供优良的理赔服务保证按时

完成相应理赔工作。

3.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保险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4、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包括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及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

5、投标的保险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保险需求响应情况、理赔程序、理赔权限、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应急处置预案。

6、投标人市内网点覆盖各区的覆盖率及网点数、市场信誉（保险监管机构分类监管评级）、集团或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7、根据上述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人员的具体配置情况，包括工作经历、职业资格、专业背景、人员职称证书等。

8、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管理措施的完善性，相关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工作计划的相应保障措施。

9、供应商应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设置，明确的管理职责，科学的工作流程，健全的规章制度。

10、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管理措施的完善性，相关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工作计划的相应保障措施

11. 合同签订时间与保险起始时间不一致的，以保险起始时间为准。